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9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孚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试生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孚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新能源”)开展了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孚日新能源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到高密市行业主管部门同意进行试生产的意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山东孚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报来 5000 吨/年碳酸亚乙烯酯(VC)项目收悉。经查阅,你公司 5000 吨/年碳酸亚乙烯酯(VC)项目立项、环评、安评、国土、规划、消防手续齐全。根据《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工作规范》,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组织专家对试生产方案及现场进行评审并出具专家意见,8 月 14 日,完成整改并通过专家复核;试生产条件方面,委托山东永妥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出具《试生产条件安全评价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组织专家对试生产条件评价报告及生产现场进行评审,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8 月 29 日经专家复查合格。项目基本具备试生产的条件。请你公司严格按照《试生产方案》、操作规程进行试生产,确保化工装置顺利开车,实现安全、稳定、连续运转。”标志着孚日新能源生产含量大于 99.995%的电池级 VC 产品的 VC 项目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

该项目从试生产阶段小批量生产到规模化生产、释放产能尚需一定时间,项目生产装置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持续观察。未来可能会受到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80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针对公司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来经营将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进行了详细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询证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2S00814、2022S00815),公司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被批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药品批准文号	注册分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
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	注射剂	5ml:10mg	YBH09422022	国药准字H20223612	化学药品 4 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	注射剂	10ml:20mg	YBH09422022	国药准字H20223613	化学药品 4 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批件。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原研制剂(商品名:赛机宁?,Nimbex?)是由英国 Glaxo Wellcome Plc 公司首家研制生产的中效的、非去极化的、具异喹啉鎓苄酯结构的骨骼肌松弛剂,作为全麻的辅助用药或在重症监护病房(ICU)起镇静作用,它可以松弛骨骼肌,使气管插管和机械通气易于进行。目前赛机宁在美国、英国、欧盟均有上市销售。

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原研(商品名:赛机宁)目前在国内已上市,本次公司获报的两个规格 5ml:10mg 和 10ml:20mg 与原研已批准上市的规格一致。本品按化学药品仿制药获得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取得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丰富公司麻醉肌松制剂产品线,提升产品组合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控股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与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林科技”)27 名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威林科技 43.5359%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0,909,449.50 元。关于收购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期间,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大宗交易及竞价方式已全部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同时,为更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以同等价格条件通过竞价方式受让威林科技 144,750 股股份。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总计持有威林科技 18,792,900 股,占威林科技总股本的 43.87%,公司成为威林科技第一大股东与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继增成为威林科技实际控制人,威林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关于收购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期间,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威林科技 11,366,750 股,同时,为更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以同等价格条件通过竞价方式受让威林科技 60,000 股股份。以上交易价格 2.73 元/股,交易金额合计为 31,195,027.5 元,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目前公司总计持有威林科技 30,219,650 股,占威林科技总股本的 70.55%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威林科技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管理层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西子洁能;证券代码:002534)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8 月 31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与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未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金润(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收到公司总经理侯晓东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申请,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编号:2022-069)。

7、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可转债合计 400,000 张。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68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9 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人:韩红涛
联系电话:0731-22673968
联系邮箱:oke_info@oke-carbide.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宋彬、邢文彬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邮箱:zbscb@mszq.com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通知,获悉秦龙先生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秦龙	是	1,354,835	0.50%	0.21%	2021-11-05	2022-08-3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秦龙先生与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伟林”)、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忠林”)、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宝林”)、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玲林”)及秦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日,以上主体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龙	272,793,377	41.99%	73,137,163	11.26%	73,137,163	100%	199,656,214	100%
森伟林	12,500,000	1.92%	0	0	0	0	12,500,000	100%
森宝林	12,500,000	1.92%	0	0	0	0	12,500,000	100%
森忠林	12,500,000	1.92%	0	0	0	0	12,500,000	100%
森玲林	12,500,000	1.92%	0	0	0	0	12,500,000	100%
秦虎	3,747,700	0.58%	0	0	0	0	3,747,700	100%
合计	326,541,077	50.26%	73,137,163	11.26%	73,137,163	100%	253,403,914	100%

注: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尾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秦龙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3、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秦龙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所持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38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名称: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910.41 万(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9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0.56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1,327.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332.4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994.5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523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建设期(月)	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268.00	29,515.00	48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6-440100-35-03-004570、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信息表	穗开审批环评【2019】66 号、穗开审批环评【2016】33 号
2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7,872.00	7,872.00	24			-
合计		39,140.00	37,387.00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①	已实际支付募集资金总额②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③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④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⑤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7,872.00	7,104.80	95.00	238.21	910.41

注:

(1)募集资金节余金额⑤=①-②-③+④,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是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中,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834.00 万元尚未到期。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同时,本着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本次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并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节余募集资金 910.41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22-064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贰佰柒拾陆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叁角(¥2,762,592.3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	吸纳高校生社保补贴	18,230.00	2022 年 7 月 14 日	浙政发〔2015〕21 号	收益相关
2	宁夏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2022 年中药材种植育苗补贴	255,000.00	2022 年 7 月 29 日	/	收益相关
3	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	“烟花”台风受灾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补助	15,000.00	2022 年 8 月 4 日	海农〔2021〕148 号	收益相关
4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234,362.30	2022 年 8 月 16 日	豫人社规〔2022〕5 号	收益相关
5	宁夏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隆德县六盘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本级闽宁资金	240,000.00	2022 年 8 月 25 日	隆政办〔2022〕33 号	收益相关
6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桐庐县 2021 年“浙八味”道地药材项目补助	2,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5 日	桐农〔2022〕105 号	资产相关
合计			2,762,592.3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对上述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0 元,全部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62,592.30 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22-065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5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17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成交的最高价为 5.48 元/股、最低价为 5.3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833,96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名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6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基金风险处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参与设立的深圳前海红棉基金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棉基金”)的风险提示;2021 年 4 月 23 日、12 月 23 日公司又披露了风险处理的进展公告。就红棉基金起诉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承担担保责任一案,深圳前海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海南筑华应向原告红棉基金支付投资本金 1,800 万元以及收益款 4,827,945 元;被告承担上述付款义务后,有权向主债务人百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海南筑华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向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并购基金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并购基金风险处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并购基金风险处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接到红棉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红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棉资本”)发来的《近期基金运营专项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担保人海南筑华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诉讼进展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对海南筑华提起的上诉正式立案([2022]粤 03 民终 447 号),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开庭进行二审案件的审理。红棉基金于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筑华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关于债务人百花医药集团破产重整进展及经营情况

经红棉资本了解,百花医药集团在破产重整管理人、政府职能部门的协助下,积极与有意向的投资人接洽和沟通,推进百花医药集团的破产重组。红棉资本将密切关注百花医药集团的重整进度,及时向合伙企业各出资人汇报最新进展。

三、关于合伙企业清算的处理措施

基于上述情况,红棉资本将继续做好红棉基金对百花医药集团的债权确认,随时跟进重整进度,保持与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及时沟通,维护好红棉基金所享有的合法债权;同时,将积极推动二审判决的执行,最大程度保障合伙企业权益及清算工作的顺利完成。

公司将继续督促红棉资本采取切实措施,尽快挽回基金投资损失,完成合伙企业的清算工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购基金清算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7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入选第六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发布的《关于公布第六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和通过复核的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鲁工信产〔2022〕186 号),获悉: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入选第六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第六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系根据《山东省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开展第六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和复核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的通知》要求,经山东华素自愿申报、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的基础上,并通过限定性条件论证审核、行业审查、专家论证等环节、网上公示等程序,由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工业经济联合会评选确定。

山东华素本次成功入选第六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对公司战略产品盐酸贝尼地平片(注册商标:“元治”)的支持与认可,有利于加强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继续专注药品研发,以创新为驱动,不断提升公司主要产品核心竞争力。

备查文件

1、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公布第六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和通过复核的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鲁工信产〔2022〕186 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2-29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6 月 12 日,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全资子公司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砺锋”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西南水泥”)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贵州西南水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出售遵义砺锋 100%股权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贵州西南水泥向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并取得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同日,公司与贵州西南水泥、遵义砺锋签署了《关于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之交接协议》并办理完毕标的公司的交接工作。

2020 年 8 月 27 日,遵义砺锋取得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遵市)登记外受字〔2020〕第 35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不再持有遵义砺锋的股权。

二、进展情况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2,045.94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公司已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为 774,714,684.54 元,贵州西南水泥认为需就遵义砺锋在交接完成日前形成的部分应收款项及费用继续核实,故对相应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5,744,715.46 元予以暂扣。

2、经公司积极与贵州西南水泥开展沟通,敦促对方按约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了贵州西南水泥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5,744,715.46 元。

截至目前,就遵义砺锋股权出售的交易事项,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贵州西南水泥应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82,045.94 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2-46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8 月 30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十二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在组合电器、隔离开关、开关柜等三大类产品招标中中标。在上述招标项目中,四个全资子公司合计中标 12,264.19 万元。

一、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和本次中标的意义

本次四个全资子公司上述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 12,264.1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 8.06%。签署正式合同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风险提示

合同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7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泊酚注射液第一项美国Ⅲ期临床试验达到预设主要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泊酚注射液第一项美国Ⅲ期临床试验(HSK3486-304)取得了初步的统计分析结果,达到了预设主要终点。现将主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HSK3486-304 临床试验主要情况

HSK3486-304 试验为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丙泊酚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以评估 HSK3486 注射液(环泊酚)在美国人群成人择期手术中全身麻醉诱导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该试验入组了约 250 例美国受试者,主要人种为白种人、黑种人,结果显示该临床试验达到了预设主要终点:有效性方面环泊酚的麻醉诱导成功率和丙泊酚相当,有效性非劣假设达到了统计显著性验证。且在此前提下注射痛环泊酚发生率显著低于丙泊酚,其中中度及严重(NRS 评分≥4)注射痛环泊酚试验组发生率为 6.0%,而丙泊酚试验组发生率为 61.4%,显示了环泊酚相比丙泊酚可显著降低注射痛发生率,安全性更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环泊酚注射液第二项美国Ⅲ期临床试验,公司亦在积极推进环泊酚在海外市场的对外许可授权工作。

二、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尚未完成环泊酚注射液在美国的所有Ⅲ期临床试验等关键临床试验,后续临床试验能否成功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63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 1,200,000 股-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 0.30%-0.6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4.98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2,98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18%,最高成交价为 14.7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0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0,351,45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3 月 25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2,920,07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179,600 股(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230,017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5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及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Bingyu Wang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选举其担任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Bingyu Wang 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的有关规定,Bingyu Wang 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 Bingyu Wang 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深交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208131681)。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67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1,176.09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7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 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周二)13:40—16:40 在全景路演参加“2022 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行)徐东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肖玮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朱兆群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汤萍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5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盘,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7,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904,145 股的比例为 0.14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5.35 元/股,最低价为 113.4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64,209.0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1,55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和 2022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8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7,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904,145 股的比例为 0.14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5.35 元/股,最低价为 113.4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64,209.0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7,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904,145 股的比例为 0.14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5.35 元/股,最低价为 113.4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64,209.0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股东黄乾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001,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40%。

公司股东黄乾益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000,000 股,本次解除质押后,黄乾益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2,92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0.36%,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接到公司股东黄乾益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黄乾益
本次解质股份	5,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
解质时间	2022 年 8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61,001,434 股
持股比例	14.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2,92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36%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3%

公司股东黄乾益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股东黄乾益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